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鄭伊珊
電 話：02-7736-594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7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00970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
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
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